

當事人：劉○（已歿）

申請人：葉○平

劉○因供給叛徒金錢之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9 年 4 月 2 日至 49 年 4 月 7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葉○平之祖父即當事人劉○涉供給叛徒金錢之案件，於 39 年 4 月 2 日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復經該部（39）安澄字第 236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刑期自 39 年 4 月 2 日至 49 年 4 月 1 日。惟當事人服刑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直至同年 4 月 7 日始獲得釋放。
- 二、本件係申請人葉○平欲平復當事人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開釋期間，即 49 年 4 月 1 日至 49 年 4 月 7 日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之司法不法案件，乃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由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 1 月 3 日函轉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本件當事人受前開有罪判決及刑之宣告並自執行期間即 39 年 4 月 2 日至 49 年 4 月 1 日受執行部分，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後補償在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已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本部調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本部之 005645 號申請補償金案（受裁判者劉○）相關調查資料，包含國防部新店監獄 90 年 3 月 21 日（90）望明（一）字第 1301 號書函、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國防部軍法局（90）則創字第 001603 號函及國防部軍法局函送之案卡等，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論據。

（二）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請最高檢察署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聲請冤獄賠償、刑事補償及國家賠償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復查無相關案件。

（三）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聲請冤獄賠償、刑事補償及國家賠償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復查無相關案件繫屬。

三、處分理由：

（一）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

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同項第2款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 本件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惟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49 年 4 月 2 日至 49 年 4 月 7 日），屬促

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經查，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之執行期間自 39 年 4 月 2 日至 49 年 4 月 1 日，開釋原因為「刑滿」，經軍人監獄報國防部准予刑滿時飭其具保依法開釋，迄於同年 4 月 7 日方釋放當事人，此有國防部新店監獄 90 年 3 月 21 日（90）望明（一）字第 1301 號書函、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國防部軍法局（90）則創字第 001603 號函、國防部軍法局函送之案卡及國防部軍法局叛亂犯劉○開釋管教卷等檔案可證，由此可見於當事人服刑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到拘束。
2. 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3 條規定：「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一、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二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二人以上之保證。」同條第 2 項規定：「前第 5 條規定：「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將受管教人之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一次，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其管教，或有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時，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或警察官署處理。」由此足認當事人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似因未能及時覓得符合上開辦法之具保人即未釋

放，致其於 49 年 4 月 2 日至 49 年 4 月 7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又本件當事人於服刑至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